**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31225-03** |
| **项目名称：** | **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2](#_Toc1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578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27841)

[一、 说明 9](#_Toc16111)

[二、 采购文件 9](#_Toc1409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69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07)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30766)

[六、 授予合同 18](#_Toc17885)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0](#_Toc3106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5](#_Toc588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1450)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9](#_Toc6849)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0](#_Toc4440)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委托，就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ZB-F20231225-03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 | 1 | 项 | 220 | 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详见采购文件。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特殊资格条件：无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可将下列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ye462978466@qq.com**）：
3. **法定代表授权书；**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八、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十、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熊先生，联系电话：13676780329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绣山路198号水利大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890916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626506308

3.监督机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绣山路198号水利大楼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7-889017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8909167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绣山路198号水利大楼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626506308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项目编号：ZXZB-F20231225-03  |
| 4 | 招标内容 | 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详见采购文件。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殊资格条件：无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2）技术资信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3）商务报价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1）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单位章不得以分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被授权人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6）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被授权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供应商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原 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不提交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2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变更公告。

7.2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

**10.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10.1.2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 5 | 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业绩 |
| 6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 7 | 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 |
| 8 | 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
| 9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与技术人员配备 |
| 11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10.1.3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4.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5.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若提交原件资料，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向投标人要求提供原件，若投标人届时未能提供原件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人员培训费、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费、体检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报价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11.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监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资格审查资料”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资格审查资料” 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被授权人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5. 确定中标人

25.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贰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

 顾 问 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编制的内容、形式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编制要求。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本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 检查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生态健康预警项目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业主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2. 在阶段审查或工作检查中，有权对乙方不胜任研究工作的人员发出撤换的指令，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业主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研究单位完成，费用从原合同价中开支。
3. 检查乙方的研究工作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对分包方的研究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健全完善，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4.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5. 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8. 甲方对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研究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 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2. 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在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审查工作。
4. 有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 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6.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建立研究人员日常工作程序,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
7. 乙方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必须与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乙方工作与甲方管理的协调一致。
8.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各种必要的程序性审查，以及在技术上的调整。整个工作贯穿项目全过程。
9. 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过程文件、科研专题、成果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0. 负责建立技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1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地震等）造成监测设备损坏的，乙方需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造成的费用乙方需自行承担。
12. 成果提交时间与方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乙方所提供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六、验收、评价方法：编制成果论证评审1.乙方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即可向甲方申请组织合同验收，甲方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2.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3.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4.在编制过程中，采购人将面向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七、报酬及支付方式：本项目报酬为 万元。支付方式：分期支付：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40%（ 万元人民币），2.监测计划执行期间，第一个服务年份结束和第二个服务年份结束分别支付合同款的20%（ 万元人民币），共计支付2次，合计40%（ 万元人民币）。3.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20%合同款（ 万元人民币）；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1. 甲方违约1.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1.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不退还甲方己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己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己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2. 乙方违约2.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处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工作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2.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1)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研究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研究费用；2.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研究报告，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5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2.6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研究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九、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2.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4.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7.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风险与保险1.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十一、争议及解决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4.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电 挂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服 务 方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电 挂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买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函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声明函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4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5 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业绩

6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7 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

8 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9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与技术人员配备

11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买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买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买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买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买方愿意提供买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如有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项目周期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注：

1、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一年） |
| 1 | 藻类人工应急监测预警及藻类相关的水环境指标测定（每年的5-10月） | 20个点位（一年120个样品） | 元/样 | 元 |
| 2 | 藻类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 2个点位的叶绿素*a、*藻密度在线监测服务 | 元/点/年 | 元 |
| 2个点位五参数（溶解氧、pH、温度、叶绿素a、藻密度）的自动监测服务 | 元/点/年 | 元 |
| 3 | 藻类异常应急服务 | 库区发生藻类异常增殖时，按需提供现场应急检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咨询服务，并提供藻类风险防控措施方案 | 元/年 | 元 |
| 一年合计总价 | 元 |
| 三年合计总价 | 元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总计价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为进一步掌握高温季节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藻类时空变化规律，及时尽早发现库区藻类异常增殖情况并予以预警、研判、应急处置，特开展珊溪-赵山渡水库水生态健康预警研究，主要内容如下:

1. 藻类人工应急监测预警。高温期（5-10月），对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20个重点监测点位，每月开展1次藻类监测调查、预警工作，监测预警指标包括水体叶绿素*a*含量、藻类细胞密度及生物量（需特别关注有害水华蓝藻的丰度和组成动态变化），以及藻类相关的水环境指标（水深、温度、透明度、浊度、电导率、pH、溶解氧、总氮、总磷、磷酸盐、硝态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

2.藻类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黄坦、峃作口2个点位开展叶绿素*a、*藻密度实时在线监测服务；南浦溪、洪口2个点位开展叶绿素*a*、藻密度、溶解氧、pH、温度等五参数的在线实时监测服务（投入的监测设备需为全新设备）。

3.提供库区藻类异常突发情况（藻华）的现场应急检测、分析研判和处置等咨询服务，并提供风险防控方案；

1.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要求：**

1.每月需提供监测月报；

2.每年度提供藻类分析年度报告；

3.三年项目周期结束时提供项目总报告。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采购人实施内部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部分90分、商务标（报价）1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拥有相关资质或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建设或认可的实验室、研究平台情况：**投标人拥有相关资质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水环境或藻类实验室、研究平台得1分，实验室或研究平台属于**省部级的**，得2分；属于**国家级的，**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1）提供实验室级别和证明材料；（2）体现实验室与投标人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3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水体富营养化或浮游植物（藻类）调查、监测、防控治理方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1分 |
| **3**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对项目背景、现状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是否准确、深入，文字及图、表等描述是否全面、恰当、是否有详细基础数据支撑等方面进行分档量化，（6，4，2，1，0） | 6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1、库区浮游植物（藻类）人工监测预警方案：**（1）基于本项目的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研究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技术路线的合理、可行性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评价（4，3，2，1，0） | 4分 |
| **2、库区浮游植物（藻类）相关水环境指标调查方案：**（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投标人提供的研究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技术路线的合理、可行性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评价。（6，4，2，1，0） | 6分 |
| **3、库区浮游植物（藻类）在线自动监测服务方案：**（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在线浮游植物（藻类）监测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技术路线的合理、可行性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评价（4，3，2，1，0） | 4分 |
| **4、库区浮游植物（藻类）异常应急服务方案：**（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库区浮游植物（藻类）异常增殖应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技术路线的合理、可行性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评价（4，3，2，1，0） | 4分 |
| **5** | **应急服务便利性** | **鉴于浮游植物（藻类）异常增殖监测和应急处置需具备时效性、准确性，要求投标人不但能开展日常监测工作，还能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工作。**（1）拥有自建实验室，可以开展日常采样、分析工作，并承诺可在有突发情况时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采样，24小时内出具监测及分析结果，得8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验室地址、运行状况**证明材料）（2）依托合作方有资质的实验室，可开展日常采样分析工作，并承诺能在有突发情况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采样，24小时内出具监测及分析结果，得6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双边合作关系的材料及**地址、运行状况**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3）没有自建或合作实验室，无法开展日常采样分析工作，不能承诺在有突发情况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采样、分析工作的，得3分； | 8分 |
| **6** | **保证措施** | 1、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检测分析、研究结果等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备性、承诺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分档量化（5，4，3，1，0） | 5分 |
| 2、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档量化（5，4，3，1，0） | 5分 |
| 3、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档量化（5，4，3，1，0） | 5分 |
| **4、成果保障措施及承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实现的成果目标的完整性，成果文件（评估报告、论文等）的多样性、规范性，以及预期成果文件提交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分档量化（5，4，3，1，0） | 5分 |
| **7** | **分析手段、调查方法、数据分析和成果凝练能力** | 库区浮游植物（藻类）调查、应急检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咨询及藻类在线监测服务采用的分析手段是否准确、科学，调查方法有效、合理、有针对性，且各子任务之间成果综合分析能力及数据整理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分档量化（10，7，4，2，0） | 10分 |
| **8** |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1）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项目技术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团队成员中具有浮游植物（藻类）学研究等相关研究方向的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藻类学研究或相关研究方向的中级职称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目累计最高得5分。（3）团队成员经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或团队骨干成员主持过浮游植物（藻类）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科技专项研究项目的，每项得2分；省部级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业绩（**最高学位论文首页、个人代表性的学术论文首页、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立项文件**）等从业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12分 |
| **9** | **售后服务情况**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优劣评价【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培训和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4，3，2，1，0） | 4分 |
| **（2）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以及后续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4，3，2，1，0） | 4分 |
| **10** | **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情况** | 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情况（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后续跟进方案等）：（4，3，2，1，0） | 4分 |

备注：

1. 评标依据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业绩评分项，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 人员配备评分项：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纳入评分范围。

**2.价格评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10%）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0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